

T/CIEP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分标准

Scoring standard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in heat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供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20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

供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5 一般要求

供热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申请评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前次申请评价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 被撤销评价结果之日起满1年；
 -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开展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
- 未建立组织机构及职责；
 - 未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6 核心要求

6.1 目标职责

6.1.1 目标

6.1.1.1 安全生产目标

企业应制定和发布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内容包含工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生产经营性有责交通事故或物损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在岗员工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事故隐患整改等。

目标内容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6.1.1.2 指标分解

安全生产目标应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承担的职能进行目标分解。

6.1.1.3 评估考核

应定期对目标实施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并按要求保存考核资料和记录。

6.1.2 机构和职责

6.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成立安全组织领导机构，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6.1.2.2 职责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具体履行职责。

6.1.3 全员参与

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部门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1.4 安全生产投入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管理经费。

应按照有关要求足额全员缴纳工伤保险，并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6.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 9004的规定。

6.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管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6.2 制度化管理

6.2.1 法律及标准识别

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使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6.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6.2.3 操作规程

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6.2.4 文档管理

6.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在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6.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6.2.4.3 评估记录

应及时记录评估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6.3 教育培训

6.3.1 教育培训管理

6.3.1.1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岗位应符合要求。

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充分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6.3.1.2 教育培训档案

安全教育培训应按计划进行，并保留安全培训记录。

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记录并开展效果评估。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

6.3.2 人员教育培训

6.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6.3.2.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

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公司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公司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3.2.3 承包商及供应商

对承包商、供应商作业人员和实习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

对进入公司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6.4 现场管理

6.4.1 服务大厅

6.4.1.1 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全体工作人员，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

大厅负责人应每天对安全情况进行巡查。

6.4.1.2 警示标识

服务大厅应对安全出口、消防设施、风险区域、应急路线等设置警示标识或提示。

6.4.1.3 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应实施年检，并公示年检合格证书。

用电设备应按规定设置，并做好接地工作。

6.4.1.4 消防安全

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可使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并安全闭门器。

6.4.2 办公场所

6.4.2.1 人员管理

部门负责人应每月检查安全履职情况。

办公室人员不得随意接拉电线、超负荷使用插座。

6.4.2.2 警示标识

同6.4.1.2。

6.4.2.3 设备管理

同6.4.1.3。

6.4.2.4 消防安全

同6.4.1.4。

6.4.3 换热站

6.4.3.1 站内环境

站内设备布置合理，设施完好，具备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地面平整、无积水。

6.4.3.2 运行状态

站内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标识及设备铭牌清晰完好。

6.4.3.3 安全附件

压力表选用合理，精度不低于2.5度、表盘直径不小于100mm。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中间的旋塞应有开启标记，不应连接其他用途配件和管道。

安全网质量合格，并设有金属铭牌，装设位置合理，便于检修和维护。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并设有明显标识。

温度计应定期检验，量程符合要求，设置最高温度指示红线。

温度计用金属护套应定期校验。

6.4.4 厂区

6.4.4.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办理试用登记手续，并定期进行安全检验、公示合格证书。

6.4.4.2 消防设备、器材

应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保证数量充足、完好且都在有效期内。

6.4.4.3 职业卫生

应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并定期进行检测。

应该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4.4.4 危险化学品

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开展检测和评估，不准许招贴存放。危险化学品容器应粘贴安全标签，并按需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设备。

危险化学品应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在专用仓库或储存室内，存放地周围应干净、整洁，设置防晒、调温、通风等设备。

危险化学品出库应进行登记。

6.4.4.5 油库储油设备

油库位置设置合理，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油库外应设置标牌，注明油品名称、特性等信息。

使用油管储存的罐体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做好防腐处置。

6.4.4.6 燃气设施

调压站设置合理，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管道敷设位置合理，便于检修，且不影响车辆通行。

燃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宜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备，按要求设置各类安全装备。

应设置报警及防静电装置。

6.4.4.7 工业管道

管道应完好无点状或面状锈蚀。

工业管道的漆色、色环、流向指示灯标志应符合GB 7231的要求，承压管道应具备足够强度，架空管道支撑、吊架等构件应牢固可靠。

6.4.4.8 煤库

煤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距离GB 50016的要求，道路通畅满足运输工具通行；

库内应具备良好的采光和照明条件，通风良好，不准许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4.4.9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的防火等级应与耐火等级匹配，防火距离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属于危险构建和危险房屋的应进行鉴定，并采取安全措施。

6.4.4.10 锅炉与辅机

螺栓紧固无松动，传动设备及部件运行平稳，轴承润滑良好，无过热等现象。

按规定配置安全网，检验铅封完好，泄放口处于完全位置。弹簧式安全网具备提升把手和防止随便拧动装置。

压力表铅封完好，精度符合使用要求；存水弯管、三通旋塞齐全。

水位计安装位置合理，具有最高、最低安全水位标识，配备放水管。玻璃管式水位计应有防护装置。按要求设置水位报警装置。

按要求设置排污装置，并定期进行排污或处理。

应对定期调节装置进行检查，并保留相关记录。

应定期对炉体进行维护，不应出现漏风、漏烟等现象。

定期化验水质，并保留记录；水质化验药品应妥善保管。

6.4.4.11 热力网

热力网截至不应出现泄漏现象。补偿器运行稳定，活动支架稳定，固定支架无变形。

阀门、疏水器、喷射泵等运行正常无损坏。

官网敷设应符合CJJ/T 34的要求。

6.4.4.12 工业气瓶

应定期检验气瓶，对于超出使用年限的报废处理。

气瓶应存放在专用库中，环境应安全可靠，排放应整齐。

6.4.4.13 输送机械

输送及机械歪路部位应安装防护罩，保障人员安全。

应设置紧急停车开关，及声光警示信号，升降路段安装上下限位装置及止挡器。

6.4.4.14 工业车辆

车辆应整洁、完好，各类附件齐全、完整。

6.4.4.15 起重机械

起重用钢丝绳应定期检验，各附件应良好、功能正常。

6.4.4.16 电梯

电梯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6.4.4.17 炊事机械

外漏部分应加盖防护罩或防护盖板，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等设有保护接地。

电源敷设安全可靠，无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危险设备应设置机盖连锁装置。

6.4.4.18 其他机械

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视需求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制定安全评定标准，定期进行安全评定。

6.4.4.19 变配电站

电站设计合理，按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绝缘良好。

变压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正常，附件完好。

线路敷设、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安全用具定期检验，已报废用具及时处置。

6.4.4.20 低压电气线路

线路功能正常，各附件齐全可靠，绝缘、屏蔽良好。

6.4.4.21 临时电气线路

临时电气线路应有审批手续，并由专人管理，限期拆除。
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6.4.4.22 电气箱柜

视现场要求采用不同的电气箱柜。
柜体内外应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箱柜内各类接线线路连接正确、接触良好，连接可靠。

6.4.4.23 电焊机

应设置可靠屏护，定期对电焊机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记录。

6.4.4.24 手持、移动式电气设备

应定期检测手持、移动式电气设备，并保留相关文本。

6.4.4.25 接地保护装置

接地保护装置应连接牢固并满足使用要求，定期进检测。
安装要求应符合GB 50169的要求。

6.4.4.26 防雷装置

防雷装置设计及布置，保护范围满足实际要求。
避雷设置依据实际情况选择，装置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
定期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确保避雷装置可用。

6.4.4.27 漏电保护装置

各类电器装置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依据设备情况确定保护等级。

6.4.4.28 照明设备

照明灯具设置应符合作业场所环境要求，设置经济、合理。

6.4.4.29 厂区环境

厂区内部分布合理，各类物料应统一、分类摆放；工业垃圾、危险固废等应设置专门储存区域。

6.4.4.30 车间环境

安全通道畅通，安全出口设置合理；地面平整、整洁。
内部按实际情况设置采光方式，确保采光合理、有效。
物品应按区存放，不应超出存放范围，物料堆放方式合理。
设备间距布置合理，满足操作者的活动空间。

6.4.4.31 库房环境

库房通道畅通，宽度设置合理，照明灯具完好，物品分区存放，堆垛高度不应超过2米。

6.4.4.32 工业梯台

工业梯台牢固、完好，不应出现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6.4.4.33 热力网通道平台

热力网敷设及安装要求应符合CJJ 34的要求。

6.4.4.34 安全标志

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局部信息标志应设置在所涉及的相应的危险地点或设备附近醒目处。
标志牌不应设置在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牌前不应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标牌的设置应全面，覆盖厂区内全部区域。

6.4.4.35 职业危害防治

有害作业应与无害作业分开设置。有害作业应设置职业危害防治设备维护清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可使用。

6.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

6.5.1 安全风险管理

6.5.1.1 风险评估

定期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分析和评价。

6.5.1.2 识别范围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

6.5.1.3 评估方法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分析和评价。

应依据以下内容制定风险评估准则：

-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 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程序文件；
-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 相关方的合理诉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应按规定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应按照GB 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和管理。

6.5.1.4 评估结果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不可接受的风险及重大风险（源），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应采取培训教育、发布文件、张贴告知卡等多种形式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

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档案，对安全风险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6.5.2 变更管理制度

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更新风险信息：

-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风险程度的改变；
- 生产工艺或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
-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
-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 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5.3 登记建档

应对确认的重大风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

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6.6 应急管理

6.6.1 应急准备

6.6.1.1 组织要求

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应根据公司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建立与公司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组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训练。

6.6.1.2 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前，企业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建立适合公司生产安全特点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需要重点监控的风险，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对于安全风险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公司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完善应急预案的评审（论证）、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要求

6.6.1.3 应急物资及装备

应按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绘制应急物资分布图。

应任命专人负责管理应急物资，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建立应急物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台账。

6.6.1.4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6.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事件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6.6.3 应急评估

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7 事故管理

6.7.1 报告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并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

发生事故后，公司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7.2 调查和处理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公司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本单位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学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6.7.3 管理

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对所有事故进行登记和建档，包括未遂事故和重大风险事件，并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应按照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6.8 持续改进

6.8.1 绩效评定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1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生产安全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6.8.2 整改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及绩效评定情况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反映的趋势，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和过程控制文件。

7 评价方法

按附录A逐项打分（满分XX分），总评价分大于900分为一级，600~899分为二级，小于600分为三级。

附录 A
(规范性)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表 A.1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表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一、目标职责 (100分)	目标 (20分)	1) 未制订并以受控文件发布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目标内容未包括工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生产经营性有责交通事故或物损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在岗员工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事故隐患整改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目标指标不满足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100%、在岗员工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100%、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考核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100%、强检计量器具检定100%、事故隐患整改100%等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
		4) 目标内容不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的，每处扣1分
	指标分解 (5分)	1)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不得分；
		2) 每缺一个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扣1分；
		3) 目标指标与实际不符合的，每处扣1分。
	评估考核 (5分)	1) 未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含无评估报告)，不得分；
		2) 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3) 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受控文件形式印发的，扣2分；

		4) 记录、资料未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保存的, 扣 1 分。
机构和职 责 (10 分)	安全生产委员会 (5 分)	1. 未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不得分;
		2. 未以受控文件形式任命的, 不得分;
		3.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且主要负责人未担任主任或组长的, 扣 1 分。
	安全生产专题会 (5 分)	1. 未按照要求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的, 不得分;
2. 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 不得分;		
3. 缺少或无会议记录的, 扣 1 分;		
4. 有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 每一项扣 1 分。		
人员管理 (10 分)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 分)	1.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
		2.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要供热能源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扣 2 分;
		3. 未以受控文件形式设置或任命的, 不得分;
		4. 配备的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重点行业推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规定的, 每人扣 2 分。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分)	1.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得分;
2. 未与注册安全工程师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不得分。		

	安全管理网络 (3分)	<p>1. 未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的，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网络不满足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扣2分。</p>
职责（10分）	主要负责人 (4分)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每缺一项，不得分；
		2.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履职档案的，不得分；
		4. 履职档案每缺一项，扣2分；
		5. 主要负责人对其安全责任不清楚的，一项扣2分；
		6.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标准化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不得分；
		7. 主要负责人现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 (3分)	1. 未明确分管及其具体安全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2分；
4. 询问相关负责人，职责不清楚的，一人次扣2分；		
5. 未明确企业安全总监职责权限的，不得分。		
履行情况 (3分)	1. 未按有关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2. 职责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一项扣1分；	
	3. 未履行职责的，每缺一项，扣1分。	
全员参与	责任明确并	1. 未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分；

	(20分)	监督 (15分)	2. 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2分;
			3. 职责未结合实际情况的, 一项扣2分;
			4. 未对履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 扣3分;
			5. 未对职责适宜性进行定期评估, 扣3分;
			6. 未根据适宜性评估情况进行修订的, 扣3分;
			7.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公示的, 不得分;
			8. 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2分。
			激励制度 (5分)
	2. 未兑现奖惩, 不得分;		
	3. 抽问从业人员, 不清楚的, 每人扣1分。		
	安全生产投入 (20分)	制度建设 (10分)	1. 未制定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并正式发布的, 不得分;
			2. 未按提取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进行预算管理的, 不得分;
			3. 无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 不得分;
			4. 计划内容缺失的, 每缺一个方面扣2分;
			5. 计划未明确项目名称、时间、金额、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 每缺一项扣1分;
6. 未按计划实施的, 每一项扣2分;			
7. 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 每次扣2分。			
费用使用		1. 安全生产投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求的, 不得分;	

		(4分)	2. 无财务专项科目或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不得分；
			3.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
			4. 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保险缴纳 (4分)	1. 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得分；
			2. 无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和明细的，不得分；
			3. 未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扣1分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得分。
		保险落实 (2分)	1.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2分；
			2. 存在受伤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不得分；
			3. 死亡、受伤员工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安全文化建设 (5分)	建设情况 (5分)	1.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未落实的，一项扣1分；			
3. 安全文化建设不符合AQ/T 9004要求的，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建设情况 (5分)	1. 未建立的，不得分；	
		2. 建立不完善，扣1分；	
		3. 信息系统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二、制度化管 理 (100分)	法规标准 识别 (20 分)	识别 (7分)	1. 每少一个部门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1分；
			2. 归口部门未分类汇总形成适用清单的，扣2分；
			3. 未及时更新适用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含电子档）的，扣2分。

		转化 (7分)	1.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的, 每项扣1分;
			2. 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 每项扣1分;
			3. 未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 每项扣1分。
		传达 (6分)	1. 无传达记录的, 不得分;
			2. 抽查相关作业人员, 每一人不清楚的扣1分。
	规章制度 (20分)	制度建设 (10分)	1. 每缺一项制度的, 扣2分;
			2. 制度未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 扣2分;
			3. 制度内容不全的, 每项制度扣1分;
			4. 制度内容出现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引用过期法律法规的、与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物料、设备设施、工艺情况不相符等情况的, 每项制度扣2分;
			5. 无制度执行记录的, 每项制度扣2分。
		制度获取 (10分)	1. 无发放记录的, 不得分;
		2. 抽问从业人员, 对相关规章制度不清楚的, 每人扣1分。	
操作规程 (40分)	编制 (15分)	1. 无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不得分;	
		2.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齐全、不适用的, 每项扣2分;	
		3. 内容未基于风险分析和职业病危害, 每项扣2分;	
		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操作程序、应急处置措施、职业病防护, 缺一项扣2分。	

	发放 (5分)	1. 规程未发放至所有岗位或在对应岗位醒目位置张贴的，每少一个岗位扣2分；	
		2. 抽问作业人员，对相应岗位作业风险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操作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员工参与 (5分)	1. 从业人员代表未参与编制、评审、修订等过程的，不得分。	
	评估、完善 (5分)	1. 企业未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未对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文档管理 (20分)	记录管理 (4分)	1. 企业建立的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 未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的，扣2分；
			3. 电子档案不支持查询、检索、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的，扣2分。
		评估 (8分)	1. 无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2. 评估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3.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4. 未形成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5. 周期超过每年1次的，扣2分。			
修订 (8分)		1. 未及时组织进行的，不得分；	
		2. 发布时间超过制度规定期限、法律法规变化、重大工艺或人事变更等未进行制度或操作规程修订，每项扣2分；	
	3. 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不得分。		

三、教育培 （100分）	安全教育培 训计划（15 分）	1. 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2分；	
		3. 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	
		4. 未根据识别需求结果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5. 培训大纲、内容、学时、岗位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制定的，每处扣1分。	
	教育培训 管（40分）	教育培训档 案（25分）	1.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
			2. 安全培训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参训人信息、培训资源（场所、设备、师资等）、相关培训资料（培训人员签到表、考核资料、培训照片或影像资料），缺一项扣2分；
			3. 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2分；
			4. 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2分；
			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的，不得分；建立不全的，缺一人扣2分。
	人员教育 培（60分）	主要负责人 （10分）	1.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就上岗的，不得分；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每一人扣2分；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一人扣2分；
			4. 培训要求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
		管理人员（10	1. 各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分；

	分)	2. 各级管理人员培训要求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不得分。
	从业人员（10分）	1. 未定期培训，不得分；
		2. 培训内容不全的，缺一种扣 2 分；（内容至少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事故上报、职业病危害及防护）
		3. 培训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新入职员工（4分）	1. 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2.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或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未培训上岗（2分）	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使用前培训（2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转岗培训（2分）	转岗和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特种设备作业（10分）	1. 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或数量配备不足的，不得分；
		2.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3. 未定期接受复审的，每人扣 2 分；
			4. 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扣 1 分。（主要包括：个人信息登记表、培训、考核、发证和复审记录表、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体检报告。）
		教育内容（5 分）	1.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 1 分；
			2. 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每一项扣 1 分；（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公司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3. 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要求（5 分）	1.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的，不得分；
			2. 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3. 未提供劳保用品的，不得分；
			4. 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
		四、现场管理 (300 分)	服务大厅 (20 分)
2. 大厅负责人每日巡查岗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每月考核通报，缺少 1 次扣 2 分。			
警示标识（5 分）	1. 安全出口：距地面 1.3~1.5 米处设置发光指示标志，间距≤20 米。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上方 0.5 米处张贴红色反光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风险区域：配电室、楼梯湿滑处设“当心触电”“小心地滑”三角警示牌；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应急路线：地面设置荧光疏散导向标线（宽度 $\geq 15\text{cm}$ ），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标识文字采用中文+英文双语；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临时维修区域设置可移动围栏及“正在施工，禁止入内”标牌。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设备管理（5分）	1. 特种设备（电梯、空调机组）：年检合格证张贴于明显位置；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用电设备：配电柜前预留 ≥ 0.8 米操作空间，柜门张贴“当心电弧”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自助终端机：接地保护完好，每日巡检记录运行状态。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消防安全（5分）	1. 灭火器按每 100 m^2 配置 2 具（4KG 干粉型），放置于服务台、楼梯口等易取位置；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防火门安装闭门器，保持常闭状态；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率 100%；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 疏散通道宽度 ≥ 2.5 米，严禁堆放杂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 每季度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包括火警响应、人员疏散（优先疏散老弱病残孕）、初期火灾扑救；未开展的不得分。	
			6. 设置应急广播系统，覆盖大厅全区域。未覆盖区域每项扣 1 分。	
		办公场所 (20分)	人员管理（5分）	1. 建立覆盖全员（含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办公区域各岗位（窗口接待、行政办公、调度值班等）安全职责，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缺少 1 人 1 分
				2. 部门负责人每月检查岗位安全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缺少 1 次扣 2 分。
				3. 禁止私拉电线、超负荷使用插座（单插座负载 $\leq 2000\text{W}$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安全出口值守人员不得离岗，每日填写《安全巡查记录》；缺少 1 次扣 1 分。

		5. 调度中心操作员需双人值守，严禁脱岗睡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警示标识 (5 分)	1. 疏散通道距地面 1.3 米处设置荧光绿方向指示标识，间距 ≤ 15 米；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灭火器/消火栓正上方 0.3 米贴红底白字标识，注明编号及责任人；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配电室门贴“高压危险 禁止入内”，楼梯转角设“小心台阶”三角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所有标识采用中文+英文双语；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临时维修区设置可移动围栏及“正在施工 禁止通行”标牌（夜间需带 LED 闪烁）；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疫情等特殊时期增设地面 1 米间距定位贴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设备管理 (5 分)	1. 电梯、高压配电柜需张贴有效年检标签；未按要求粘贴扣 2 分。
		2. 配电柜前预留 ≥ 0.8 米操作通道，柜门闭锁装置完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调度中心 UPS 电源每季度放电测试 1 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消防安全 (5 分)	1. 灭火器按 每 50 m ² 配置 1 具 (3KG 干粉型)，服务台、档案室、配电室增配二氧化碳灭火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常闭状态且启闭灵活；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率 100%，值班记录保存 ≥ 3 年；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疏散通道宽度 ≥ 2.0 米 (主通道 ≥ 2.5 米)，严禁堆放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包含火情报警、人员疏散 (优先残障人员)、灭火器实操；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办公区设置声光报警器，覆盖率 100%。未覆盖区域每项扣 1 分。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换热站	站内环境 (5 分)	1. 站房内的设备布置应便于操作、通行和检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0分)	分)	2. 有足够的光线和良好的通风，以及必要的防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站房应防止积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站房地面应平整无台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在站房内的操作地点，以及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处应有足够的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运行状态 (5分)	1. 站内所有网门开启灵活、无泄漏，附件齐全可靠，换热器除污器无堵塞；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电气系统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仪表齐全、准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水处理及补水设备正常；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供热设备管道及附件应保温；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6. 分汽缸、分水缸应有设备铭牌、编号，应有排污装置，排污网无渗漏，排污管畅通，并引至安全地点，排污无振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7. 除污器应有设备铭牌、编号，应有排气管，排污装置排污网无渗漏，排污管畅通，并引至安全地点，排污无振动；应设有旁通管路；定期排污，有排污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安全附件（50分）	<p>1. 压力表：</p> <p>(1) 使用必须与压力容器内介质相适应；</p> <p>(2) 低压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精度不应低于 2.5 级；</p> <p>(3) 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为最高工作压力的 1.5 至 3.0 倍；</p> <p>(4) 表盘直径不应小于 100mm；</p> <p>(5) 压力表安装前应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检验后应加铅封；</p> <p>(6) 装设位置应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且应避免受到锅射热、冻结或震动的不利影响；</p> <p>(7)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装设三通旋塞，且应有开启标记，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和接管；</p> <p>(8) 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装有存水弯管。</p> <p>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2. 安全网：</p> <p>(1) 安全网出厂必须随带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在产品上装设牢固的金属铭牌；</p> <p>(2) 弹簧式安全网应有防止随便拧动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p> <p>(3) 安全网装设位置，应便于检查和维修；</p> <p>(4) 新安全网在安装前，应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试后，才准安装使用；</p> <p>(5) 安全阀铅封好。</p> <p>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3. 液位计：</p> <p>(1) 液面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液面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做出明显的标志；</p> <p>(2) 应加强对液位计的维护管理，保持完好和清晰；</p> <p>(3) 液位计无渗漏，旋塞开关灵活、可靠；</p> <p>(4) 玻璃管应并有防护装置。</p> <p>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4. 温度计：</p> <p>(1) 测温仪表应按使用单位规定的期限进行检验；</p> <p>(2) 齐全完整，且应有最高温度指示红线；</p> <p>(3) 应有金属护套；应定期校验；</p> <p>(4) 量程符合要求(1.5 至 2.0 倍)。</p> <p>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厂区(200分)	特种设备(5分)	1、发现一台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不得分；	
		2 发现一台特种设备未经安全检验，不得分；	
		3、发现一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未在特种设备上公示，扣 2 分；	
		4、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未经校验，不得分。	
	消防设备、器材(5分)	1. 发现一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或配备数量不足的，扣 2 分；	
		2. 发现 1 具消防设备、器材失效的，扣 1 分；有 1 具消防设备、器材超过维保日期的扣 1 分；	
		3. 发现 1 具消防设备、器材被拆除、停用、埋压、图占、损毁及挪用扣 1 分。	
		4.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未检测或检测不全面的不得分。	

		<p>职业卫生（5分）</p>	<p>1、未向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不得分；</p> <p>2、发现有漏报职业危害因素的，不得分。</p> <p>1、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不得分；</p> <p>2、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有一处职业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扣2分；</p> <p>3、现场评审，发现一处职业危害因素未检测，不得分。</p> <p>1、未进行职业危害告知，不得分；</p> <p>2、职业危害告知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1分；</p> <p>3、现场测试，一名在岗员工职业危害测试不合格，扣1分。</p> <p>1、未对接触职业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分；发现一名在岗员工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扣1分；</p> <p>2、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如实告知扣2分；</p> <p>3、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扣1分。</p>
		<p>危险化学品（5分）</p>	<p>存放量超标，或存放条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其他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p> <p>1、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害应定期进行检测和评估；</p> <p>2、存放量有限制，不得超标存放，存放条件满足要求；</p> <p>3、危险化学品应有安全标签，并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进口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具备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4、分装容器应粘贴安全标签，防止误用；</p> <p>5、在有可燃气体大量泄漏可能的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爆炸危险场所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以防止有爆炸危险气体的积聚。</p>

		<p>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或未分区、分类、分库储存或混存，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合，扣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库房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库房内经常打扫，地面无漏撒商品，保持地面与货垛清洁卫生； 2、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严禁混存； 3、危险化学品严禁储存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 4、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5、设置防晒、调温、通风、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 6、设置温度计和湿度计，且库房温、湿度符合要求； 7、作业工具符合要求，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8、不允许直接落地存放，堆垛间距符合要求，垛高不超过3米； 9、有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进口产品还应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说明； 10、危险化学品出库、入库应进行登记； 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符合要求。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库位置与办公区、生产区或人员密集地区有足够安全距离； 2、库内场地清洁、整齐，通道畅通； 3、通风良好，可自然通风，也可采取机械通风 4、油库外应有标牌，注明油品名称、特性、储量及灭火方法等。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上油罐不宜与半地下、地下油罐同组布置； 2、立式油罐防火间距不小于5米，卧式油罐防火间距不小于3米； 3、罐体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p>4、罐体应做防腐蚀处理，不得有腐蚀和泄漏。</p>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1、库房使用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p> <p>2、油库应配备可燃气体探测器等；</p> <p>3、进入库区、贮罐区、禁火区域内的车辆，采取消除火花</p> <p>4、电气防爆措施。</p>
		<p>燃气设施（10 分）</p>	<p>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距离不足，此条款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1、自然条件和周围环境许可时，宜设置在露天，但应设置围墙、护栏或车挡；</p> <p>2、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离，中压调压站不小于 6 米，中压调压柜不小于 4 米；</p> <p>3、调压柜应单独设置在牢固基础上，柜底距地坪高度为 0.3 米；</p> <p>4、调压装置可设置在用气建筑物专用单层毗连建筑物内，该建筑物与相邻建筑应用无门窗和洞口的防火墙隔开；</p> <p>5、采暖锅炉烟囱出口与燃气安全放散管出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 米；</p> <p>6、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具有轻型结构屋顶爆炸泄压口及向外开启的门窗；</p> <p>7、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会产生火花材料；</p> <p>8、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 米以上；</p> <p>9、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 米；</p> <p>10、调压室与毗连房间之间的隔墙厚度不应小于 24 厘米，且应两面抹灰，有管道通过时，应采用填料密封或将墙洞用混凝土等材料填实；</p> <p>11、调压室窗应设防护栏和防护网。</p>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的敷设位置应便于检修，不得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且应避免被碰撞； 2、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易爆品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不得在室内地面下水平敷设； 3、用气车间、锅炉房以及大中型用气设备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脊 1 米以上或设置在地面安全处； 4、燃气软管与移动式的工业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30 米，接口不应超过 2 个；软管与管道、燃具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或管卡固定；不得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在软管的上游与硬管的连接处应设阀门；橡胶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台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并宜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 2、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3、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4、鼓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欧姆； 5、燃气燃烧需要带压空气和氧气时，应有防止空气和氧气回到燃气管道和回火的安全措施； 6、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7、各用气车间的进口和燃气设备前的燃气管道上均应单独设置阀门，阀门安装高度不宜超过 1.7 米； 8、燃气管道阀门与用气设备阀门之间应设放散管； 9、每个燃烧器的燃气接管上，必须单独设置有启闭标记的燃气阀门； 10、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罐区应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p>2、露天的钢质燃气储罐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p>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p> <p>1、报警装置：</p> <p>（1）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燃气管道竖井，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等处，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p> <p>（2）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米以内；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 米以内；</p> <p>（3）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与排风扇等排风设备连锁；</p> <p>（4）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集中管理监控。</p> <p>2、连动装置：</p> <p>（1）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等处，宜设置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p> <p>（2）燃气锅炉和冷热水机组用气场所设置的燃气浓度自动报警系统，应同独立的防爆排烟设施、通风设施、紧急自动切断阀连锁。</p> <p>3、防静电装置：</p> <p>（1）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静电接地设施；</p> <p>（2）当屋面管道采用法兰连接时，在连接部位的两端应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6 平方毫米的金属导线进行跨接；当采用螺纹连接时，应使用金属导线跨接；</p> <p>（3）防静电接地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p>
--	--	-------------------------------------------------------------------------------------------------------------------------------------------------------------------------------------------------------------------------------------------------------------------------------------------------------------------------------------------------------------------------------------------------------------------------------------------------------------------------------------------------------------------------------------------------------------------------------------------------------------------------

		工业管道（5分）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管道漆色、色环、流向指示等标志应明显、醒目； 2、常用工业管道漆色如下： 可燃性液体管道为棕色；水蒸气管道为大红色；燃气管道为中黄色；压缩空气管道为淡灰色。 <p>发现泄漏点每1000米超过3个、深度大于2毫米以上的点状腐蚀和超过200平方毫米的面状腐蚀，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管道完好，泄漏点每1000米不超过3个； 2、地下或半地下铺设的管道应有防腐处理； 3、承压管道必须有足够强度，不允许有深度大于2毫米以上的点状腐蚀和超过200平方毫米的面状腐蚀； 4、架空管道的支撑、吊架等构件应牢固可靠。
		煤库（5分）	<p>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距离不足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要求； 2、道路畅通，主要通道应满足运输工具和消防车通行； 3、坡度在5%至20%之间，堆放稳妥； 4、采光或照明充分，通风良好； 5、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p>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道路入口处应设置防火安全标志 2、电气应用封闭型、无火花型或防尘防爆型：电气线路应能防尘，防止产生火花：照明设施应与燃煤保持足够间距； 3、库区内应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业建筑（5分）	<p>发现一次厂房建筑的耐火等级与用途不符，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四级厂房建筑不得用于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加工和储存；

			<p>2、四级厂房建筑只适用于办公使用，不得从事生产作业。</p>
			<p>生产、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建筑与其它建筑的防火距离不足，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扣2分：</p> <p>1、三、四级厂房建筑防火距离分别不小于12米和14米：</p> <p>2、生产、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建筑与其它建筑的防火距离不得小于12米，如有防火墙，其防火距离不应小于4米。</p>
			<p>发现一项不符合，不得分：</p> <p>1、属于危险构建和危险房屋的，应进行危险房屋鉴定：</p> <p>2、根据鉴定意见，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锅炉与辅机 (10分)</p>	<p>发现一项不符，扣2分：</p> <p>1、联轴器、地脚螺栓无松动，传动皮带完整无跑偏现象：</p> <p>2、冷却系统畅通；</p> <p>3、各种机械传动部件运转平稳：</p> <p>4、轴承润滑良好，无过热，径向振幅符合规定。</p>
			<p>安全网配置缺失、安全阀无检验铅封，或铅封不完好，此款不得分；其它一处不符合扣2分：</p> <p>1、安全网按规定配置，合理安装；</p> <p>2、检验铅封完好；</p> <p>3、泄放口置于安全位置；</p> <p>4、弹簧式安全网有提升手把和防止随便拧动调整螺钉的装置。</p>

			<p>压力表无检验铅封，或铅封不完好，此条不得分；其它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蒸汽压力小于 2.5 兆帕的锅炉，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大于或等于 2.5 兆帕的锅炉，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1.5 级； 2、压力表量程范围应在工作压力的 1.5 至 3 倍； 3、表盘直径不小于 100 毫米； 4、表的刻度盘上应划有最高工作压力红线标识； 5、检验铅封良好； 6、存水弯管、三通旋塞齐全。 <p>水位计缺失，或失效，不得分；其它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位置合理，便于观察，灵敏可靠； 2、每台锅炉至少应安装 2 只独立的水位表，额定蒸汽量小于或等于 0.2 吨/小时的锅炉，可安装 1 只水位表； 3、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水位的明显标识； 4、应有放水网门并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5、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 <p>未按规定设置其他安全装置，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位报警装置:额定蒸汽量大于等于 2 吨/小时的锅炉，应装设限高、低水位报警器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2、超压报警装置:额定蒸汽量大于等于 6 吨/小时的锅炉，应装设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3、燃油、煤粉和燃气锅炉应装设联锁保护装置； 4、在循环水泵前后管路之间，应当安装带有止回网的旁通管或者采取其他防止突然停泵发生水击的措施。 <p>排污装置不符合，不得分；未按期进行排污或处理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水锅炉:采用离子交换法进行水处理的锅炉，每周应至少排污一次:采用加药法进行水处理的，每 8 小时应排污一次；
--	--	--	--------------------------------------------------------------------------------------------------------------------------------------------------------------------------------------------------------------------------------------------------------------------------------------------------------------------------------------------------------------------------------------------------------------------------------------------------------------------------------------------------------------------------------------------------------------------------------------------------------------------------------------------------------------------------------------------------------------------------------------------------------------------------------------------------------------------------------------------------------------------------------------------------------------------------------------------------------------------------------------------------------------------

			<p>2、蒸汽锅炉:每 8 小时排污一次。</p>
			<p>无自动调节装置班组检查记录,不得分;相关检查记录不完整,扣 2 分。</p>
			<p>炉体发现严重漏风、漏烟或炉门处倒烟现象,不得分;其它一处不符,扣 2 分:</p> <p>1、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p> <p>2、炉门处无倒烟现象;</p> <p>3、炉体完好,构架牢靠,基础牢固。</p>
			<p>未按现定进行水处理,不得分;水质化验记录不完整,扣 2 分;其它一处不符,扣 2 分:</p> <p>1、2 吨/小时以下锅炉可采用炉内水处理:2 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应进行炉外水处理:</p> <p>2、水质化验记录完整:</p> <p>3、水质化验药品,在使用后应妥善保管</p>
		<p>热力网(5 分)</p>	<p>发现一处热力网介质有泄漏的,扣 1 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p>1、热力网介质无泄漏;</p> <p>2、补偿器运行状态正常:</p> <p>3、活动支架无失稳、垮塌,固定支架无变形;</p> <p>4、解列阀门无漏水、漏气;</p> <p>5、疏水器、喷射泵排水正常:</p> <p>6、法兰连接部位应热拧紧。</p>

		<p>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与行与道路中心线(如道路拓实改造发生变化，可视同合格)； 2、敷设在车行道以外地方(如道路拓宽改造发生变化，可视同合格)； 3、穿过厂区的城市网管道应敷设在易于检修和维护的位置； 4、热力网管道可与自来水管、电压 10 千伏以下的电力电缆、通讯线路、压缩空气管道、压力排水管道和重油管道一起敷设在综合管沟内； 5、应高于自来水管和重油管道，自来水管应做绝热层和防水层； 6、地上敷设的城市热力网管道不得架在腐蚀性介质管道下方。
		<p>气瓶检验日期不清楚的，不得分；安全附件缺失的，扣 1 分；其他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p>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每 3 年检验一次；钢制焊接气瓶超过 12 年、一般气体超过 20 年的应报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 3、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常用气瓶的颜色为：乙炔瓶为白色；氧气瓶为淡蓝色；天然气瓶为棕色； 4、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工业气瓶（5分）	<p>发现气瓶与热源或明火安全距离不足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 2、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 3、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大于 10 米。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瓶应存在专用库中； 2、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3、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 4、盛装易起聚合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必须规定储存期限； 5、盛装有毒或相互接触后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应分库存放； 6、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应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
	<p>输送机械（5 分）</p>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械传动外露部位应有防护罩、屏； 2、设在地面与 2m 高度之间悬挂输送机不得有工作人员易于触及的尖角，否则应加以防护； 3、下方的行人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1.9 米，设有安全防护； 4、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应设置护网或护板； 5、人员穿越输送线必须设过桥，过桥防护良好。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紧急停车开关一般应 30 米范围内不少于一个，在操作工位，升降段和线路转弯处应安装紧急停车开关，紧急停车开关的颜色为安全色—红色； 2、设置声光警示信号，在设备开动以前警告其他人员注意安全； 3、升降路段安装上下限位装置，及止挡器。
	<p>工业车辆（5 分）</p>	<p>发现一项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整洁，车身完好； 2、各种附件齐全、完整。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动机安装牢固，连接部位无松动、脱落、损坏； 2、发动机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没有异常响声，能正常启动、熄火； 3、点火系统、燃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性能良好，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现象。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转向灯、制动灯； 2、灯具完好，安装牢固； 3、喇叭有效，音量不得超过 105 分贝。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离合器分离彻底，结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常响声； 2、变速器变速杆位置适当，不乱跳、不乱挡； 3、运转平稳，行驶中不抖动、无异常响声。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向轻便灵活，行驶中不摆动、跑偏； 2、转向机构不得缺油、漏油，固定托架牢固
			<p>发现一项不符的，不得分：</p> <p>设置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且功能有效。</p>
		<p>起重机械（5 分）</p>	<p>发现有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自制专用吊具材质及制造工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无钢丝绳报废标准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断丝数、腐蚀量、变形量、使用长度和固定状态符合规定； 2、断丝数量超过 10%、表面腐蚀或磨损超过 40%、直径减少超过 7%、有明显内部腐蚀、整股断裂等情况应该报废； 3、自制专用吊具材质及制造工艺应符合要求。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滑轮与护罩完好，转动灵活； 2、防止钢丝绳脱槽的滑轮护罩安装牢固，无损坏或明显变形。
		<p>发现有达到报废吊钩的，不得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吊钩等取物装置无裂纹、明显变形或磨损超标； 2、吊钩材质及制造工艺应符合标准要求； 3、紧固装置完好； 4、吊钩危险断面磨损超过 10%、开口度增加 15%、扭转变形超过 10%应报废； 5、在钢丝绳易脱钩工作环境中的吊钩，应有防脱钩保险装置。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p>制动器工作可靠，磨损件无超标使用，制动力矩符合要求。</p>
		<p>起重量 1 吨及以上起重机无装置超负荷限制装置，此条款不得分；其它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行程限位、限位开关与联锁保护装置完好可靠； 2、起重量 1 吨及以上起重机装置超负荷限制装置。
		<p>急停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挡器等保护装置无效的，不得分。</p>
		<p>露天起重机防雨罩、夹轨钳或锚定装置无效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吊索具专用挂架，扣 2 分； 2、无吨位标识，扣 1 分； 3、现场发现报废吊索具，不得分。

			<p>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种安全装置灵敏有效； 2、机房内应贴有发生困人故障时，救援步骤、方法和轿厢移动装置的使用说明； 3、每个层门都应有紧急开锁装置，并能用钥匙打开层门； 4、消防功能齐全可靠。
		电梯（5分）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曳引机工作正常，油量适当，无渗漏； 2、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3、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由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实现； 4、曳引机、导向轮空载或满载时，对垂直线偏差不大于2毫米； 5、井道上下两端应有极限位置开关，应在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动作状态。
		炊事机械（5分）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轿厢顶部设安全窗，应有电气保护装置； 2、轿厢内应装有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 3、如电梯行程超过30米时，应在轿厢和机房之间设置对讲系统或报警电话； 4、轿厢门开启灵敏，轿厢内有标明载重量、人数、制造单位的铭牌； 5、轿厢内操作按钮灵敏可靠，信号显示清晰，超载或称重装置有效。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炊事机械外露旋转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条与链轮等加防护罩或防护盖板； 2、防护罩或防护盖板应完好可靠，强度符合要求；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炊事机械的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等应有保护接地； 2、电源线应穿管敷设，或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墙壁上； 3、电源线不得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4、电源控制开关应单独设立，不得多台设备一个开关控制； 5、有尘、水可能进入的按钮应有防护措施。
		<p>未安装机盖联锁装置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和面机应安装机盖联锁装置，打开盖子应立即断电； 2、绞肉机、切片机加料口应加装护手装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手指触不到绞刀； 3、压面机轧辊处应装有防护挡板或护手栅栏，宽度符合要求，保证操作者手指触及不到轧辊。
	其他机械（5分）	<p>发现一处不符，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不得有较突出的部位；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p>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备上易发生故障或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应配置声、光或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 2、紧急开关必须有足够的数量，应在所有控制点和给料点都能迅速而无危险地触及到。紧急开关的形状应有别于一般开关，其颜色应为红色或有鲜明的红色标记； 3、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或突然中断动力源时，若运动部位的紧固联接件或被加工物料等有松脱或飞甩的可能性，则应在设计中采取防松脱措施，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 4、凡工艺过程中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和其他毒物的生产设备，应尽量采用自动加料、自动卸料和密闭装置，并必须设置吸收、净化、排放装置或能与净化、排放系统连接的接口，以保证工作场所和排放的有害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5、对于有毒、有害物质的密闭系统，应避免跑、冒、滴、漏，必要时，应配置监测、报警装置。对生产过程中尘、毒危害严重的生产设备，必须设计、安装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设施。 <p>未制定安全评定标准的，不得分；自定安全评定标准覆盖不全或内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工艺安全操作要求等，制定专用设备、自制、非标设备的安全评定标准； 2、自定的安全评定标准，一般应包括安全防护、接地保护、电气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 3、按照自定的安全评定标准进行自主评定。
		变配电站（10分）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站应设在灰尘少、干燥、无振动、无腐蚀的环境中，地势不应低洼、积水； 2、电站周围应有安全消防通道，且保持畅通； 3、与可能产生爆炸的危险场所、腐蚀性场所应保持 7.5 米以上距离。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地沟盖板齐全，缆线进户管应做封堵； 2、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配电装置和主通道应设事故照明； 3、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4、通风、降温设施良好，夏季的排风温度不应高于 45℃； 5、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6、室内配备可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装置或器材； 7、悬挂供电系统图，并与现场供电状态相符； 8、变电室外应悬挂警示标识； 9、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10、对于新建配电室长度大于 7m 应设有 2 个出入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11、油浸变压器室不应开设窗户，通风口应采用金属百叶窗，百叶窗内侧应加装金属网，网孔不大于 10mm×10mm； 12、安全距离、操作、检修距离符合相关规定。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绝缘良好，接地故障保护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资料； 2、变压器上瓷瓶、套管保持清洁完好，瓷瓶和套管表面无积尘、无污染物沉积、无裂纹、无破损； 3、变压器、发电机无异常响声、异常振动； 4、有警示标识和遮拦，遮拦高度不低于 1.7 米。
--	--	--------------------------------------------------------------------------------------------------------------------------------------------------------------------------------------------------------------------------------------------------------------------------------------------------------------------------------------------------------------------------------------------------------------------------------------------------------------------------------------------------------------------------------------------------------------------------------------------------------------------------------------------------------------------------------------------------------------------------------------------------------------------------------------------------------------------------------------------------------------------------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瓷质元件完整，无裂纹，带油设备无渗油，通风良好； 2、母线敷设符合相关规定，无过热； 3、各类电缆及高压架空线路敷设符合安装规程； 4、断路器为国家许可合格产品；操纵机构为国家许可合格产品。 5、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必须加装电气联锁装置； 6、所有断路器灭弧罩完整； 7、电容器无膨胀，温升符合要求，无漏油现象； 8、高压柜有“五防”联锁保护； 9、高低压开关应有编号和控制标识，且与模拟盘一致； 10、配电柜两端保护接地完好，设置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保护，且有明显分断点； 11、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室内的安装、检修工作均应在工作票、操作票指导下进行； 12、配电室电气设备应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要求进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地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2、接地保护可靠，有检测、试验记录； 3、停电检修作业必须完成安全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临时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挡，送电前先拆接线。接地线截面及挂接部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4、电气设备、设施的所有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构件均应可靠接地。
--	--	------------------------------------------------------------------------------------------------------------------------------------------------------------------------------------------------------------------------------------------------------------------------------------------------------------------------------------------------------------------------------------------------------------------------------------------------------------------------------------------------------------------------------------------------------------------------------------------------------------------------------------------------------------------------------------------------------------------------------------------------------------------------------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2、不同电压等级的安全用具严禁混放； 3、已报废或检验不合格的安全用具，不得在现场存放。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配电间通道符合要求； 2、保持通道畅通； 3、工作区域铺设绝缘垫； 4、通道上 10 千伏裸导体距地高度应大于 3.5 米，1 千伏以下的距地高度应大于 2.5 米，并应用护网遮护。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符合规定的标示牌、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 2、退出运行的开关应挂相应的标识； 3、金属标识牌严禁挂在邻近带电体周围。
		<p>低压电气线路（5分）</p>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2、穿管敷设时，管内导线总面积应小于管子截面积的 40%； 3、与其他管线平行或交叉时，间距符合要求。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2、架空线路 PE 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16 平方毫米。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齐全可靠，装有开关、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接地保护装置； 2、穿管时，管口装有绝缘护套； 3、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金属防护体必须设有保护接地（零）装置。 <p>线路绝缘、屏蔽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不符合的，不得分。</p> <p>电线杆直立、放线、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2 分。</p> <p>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不符合的不得分。</p>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敷设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2、潮湿、多尘、易燃易爆、户外、高温、腐蚀等场所的线路敷设，应符合作业现场环境要求。
	<p>临时电气线路（5 分）</p>	<p>无临时线审批制度或临时线审批手续，不得分；临时线审批审批表不完整，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2、临时线路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不得批准架设高压临时电气线路； 4、不得批准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采用三芯、四芯或五芯多股铜芯橡套软线，其截面应满足负载要求； 2、应用电杆或沿墙用合格瓷瓶固定架设，导线距地面的高度室内应不低于 2.5 米，室外不低于 4.5 米，与道路交叉跨越时不低于 6 米； 3、临时线与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米。

		<p>无专用 PE 线或漏电保护器的，不得分；其他有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有一根芯线做专用 PE 线，并连接牢固； 2、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受外力破坏的保护措施； 3、必须装有单独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断路器。
		<p>发现有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作业场所，采用封闭型箱柜； 2、有导电性粉尘或产生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场所，应采用密闭式或防爆型电气设施。
		<p>发现有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柜体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 2、落地安装的箱柜，应高出地面 50 毫米以上； 3、箱柜内分别设 PE、N、母线，连接可靠； 4、各种电器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5、各级开关保护参数应符合负荷要求，灵敏可靠； 6、外露带电部分屏护完好； 7、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
		<p>未预留检修距离，或前方 1.2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的，不得分。</p>
		<p>发现有一项不符，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明配电箱(盘)内接线整齐，回路编号齐全，标识与实际情况相符； 2、不同电压的插座在同一场所时，应有明显区别或标识。

		<p>发现有一项不符，不得分：</p> <p>1、插座接线符合要求，不得反接；</p> <p>2、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 (PE) 或接零 (PEN) 线连接有效；</p> <p>3、潮湿场所采用密封型并带保护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5 米。车间及试 (实) 验室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小于 0.3m；</p> <p>4、地插座面板与地面平或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p>
	电焊机 (5 分)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无可靠屏护的，不得分。
		焊机外壳 PE 线接线不正确，连接不可靠的，不得分。
		<p>无检测记录或发现检测不符合的，不得分：</p> <p>1、每半年至少对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p> <p>2、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兆欧。</p>
		<p>发现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p>1、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 米；</p> <p>2、进线处必须有防护罩；</p> <p>3、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p>
		<p>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p>1、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p> <p>2、接头不超过 3 个；</p> <p>3、二次线长度不超过 30 米；</p> <p>4、必须双线到位；</p> <p>5、严禁利用建筑和设备接地体做二次焊线。</p>
		要求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不符合的不得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的，不得分： 1、工作场所应设置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 2、使用电焊机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3、严禁雨雪天在户外露天作业。
手持、移动式 电气设备（5 分）	无检测记录或发现检测不符合的，不得分： 1、常年使用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应每季度测量一次，间断性使用的移动电气设备应在使用前测量； 2、绝缘电阻值不少于 1 兆欧。	无检测记录或发现检测不符合的，不得分： 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铜芯橡套软线，无接头，不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超过 5 米，插头完好。
	无检测记录或发现检测不符合的，不得分： 1、I 类工具、设备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2、严禁设备、工具的 PE 线与 N 线短接。	
	无检测记录或发现检测不符合的，不得分 1、接线端子应完好、无松动； 2、防护完整。	
	电气开关应可靠、灵敏，且与负荷相匹配，不符合的不得分。	
	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 1、电源系统接地制式运行结构整体性、独立性满足要求； 2、电源系统接地制式不同，安装规范要求不同； 3、同一台发电机，同一台变压器供电网络中，不应采取两种不同接地制式。	
	接地保护装 置（5 分）	

		<p>无接地电阻检测记录、检测方法错误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在干燥季节检测接地阻值，有完整记录； 2、重复接地电阻检测须与主干 PE 线或 PEN 线断开后进行； 3、TN 系统工作接地电阻应低于 4 欧姆，重复接地电阻应低于 10 欧姆，TT 系统工作接地电阻应低于 4 欧姆。 <p>发现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处接地装置都应编号，有专用接地装置标识牌，注明检测日期与数据，有图形符号； 2、明敷的接地 PE 干线的表面，应涂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 3、电气设备的接地（零）保护线必须直接与供电线路的 PE 线连接，不准串接或接入开关等断流设施； 4、在 TN-C 系统中，N 线应接在绝缘端子上，严禁用设备金属壳体做 PEN 线；在 TN-S 系统中，严禁 PE 和 N 线混用； 5、在 TN-C-S 系统中的四线和五线分界柜内，PE 排与 N 排应做连接； 6、接地绝缘铜线应大于 2.5 平方毫米，裸铜线应大于 4 平方毫米。相线小于 16 平方毫米时，PE 线与相线截面积一致。相线大于 35 平方毫米时，PE 线可为相线截面积的一半。
		<p>有一处未设置防雷装置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确设计、验算和合理布置、安装防雷装置； 2、保护范围应满足被保护半径和被保护高度的要求，应防雷直击、雷电波侵入、雷反击、地电位升； 3、对有新、改、扩建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或有新的易燃易爆场所，应重新验算其保护范围。
	防雷装置（5分）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雷针一般采用圆钢或焊接钢管制成，且镀锌或涂漆； 2、避雷网和避雷带应采用圆钢或扁钢。圆钢直径不小于 8 毫米，扁钢截面不小于 48 平方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 3、采用避雷环时，圆钢直径不小于 12 毫米，扁钢截面不小于 100 平方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沿建筑物外墙敷设，并经最短路径接地。引下线不少于 2 根，沿建筑四周均匀或对称布置，间距符合规范； 2、引下线尺寸圆钢直径不小于 8 毫米，扁钢截面 48 平方毫米，厚度 4 毫米； 3、装置在烟囱上的引下线圆钢直径 12 毫米，扁钢截面 100 平方毫米，厚度 4 毫米； 4、在容易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地面上 1.7 米至地下 0.3 米的一段接地线应采取保护措施。 <hr/> <p>防雷装置未经检测的，不得分；有一处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雷针与引下线的接地装置连接应采用焊接，整体防雷装置应保证电气通路完好和连接可靠； 2、高度在 15 米以上的移动塔吊、龙门吊，应通过轨道双向 N 型焊接接地；金属构架、金属烟囱应利用主体设备防雷接地； 3、防雷接地电阻实际检测一般不超过 10 欧姆； 4、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5、金属物或线路与防雷装置不相连时，与引下线距离不小于 5 米；如达不到，则应直接连接成等电位体或与避雷器连接； 6、对于有防爆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钢质气罐内外金属物品、管道、线槽应连接成等电位并接地； 7、防雷直击的人工接地体距建筑物出入口或人行通道不应小于 3 米。 <hr/>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避雷针与其它接地网络、金属物体间距不小于 3 米； 2、严禁在装有避雷针、避雷线的构筑物上架设通讯线路、广播或低压线； 3、独立避雷针不应设在人员通行的地方。
--	--	--------------------------------------------------------------------------------------------------------------------------------------------------------------------------------------------------------------------------------------------------------------------------------------------------------------------------------------------------------------------------------------------------------------------------------------------------------------------------------------------------------------------------------------------------------------------------------------------------------------------------------------------------------------------------------------------------------------------------------------------------------------------------------------------------------------------------------------------------------------------------------------------------------------------------------------------------------------

		<p>漏电保护装置（5分）</p>	<p>发现一处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不得分：</p> <p>1、末端保护：</p> <p>（1）属于 I 类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2）有触电危险的电气设备；</p> <p>（3）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4）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5）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p>（6）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p> <p>（7）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p> <p>（8）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p> <p>2、线路保护：</p> <p>低压配电线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二级或三级保护时，在总电源端、分支线首端或线路末端，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	--	-------------------	-------------------------------------------------------------------------------------------------------------------------------------------------------------------------------------------------------------------------------------------------------------------------------------------------------------------------------------------

		<p>发现一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未选择措施的，不得分：</p> <p>1、手持式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应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0.1S、一般型（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2、单台电气机械设备，可根据其容量大小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以上、100mA、0.1S、一般型（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3、电气线路或多台电气设备（或多住户）的电源端为防止接地故障电流引起电气火灾，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其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应按被保护线路和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泄漏电流值确定；</p> <p>4、在采用分级保护方式时，上下级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動作时间差不得小于 0.2s。上一级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极限不驱动时间应大于下一级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動作时间，且时间差应尽量小；</p> <p>5、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5mA、一般型（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6、在金属物体上工作，操作手持式电动工具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的行灯时，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mA，一般型（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定期操作试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试验次数。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测试记录，不得分；测试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p>
	电气照明设备（5分）	<p>照明灯具应符合作业场所环境要求，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p>（1）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器；</p> <p>（2）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性防水照明电器或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电器；</p> <p>（3）有尘埃但无爆炸或火灾危险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电器；</p> <p>（4）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应选用防爆型照明电器；</p> <p>（5）有较强振动的场所，应选用防振型照明电器；</p> <p>（6）有酸碱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器；</p>

		<p>(7) 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p>
		<p>发现一项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 米的固定照明电压不得大于 36 伏； 2、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 伏； 3、特别潮湿、在金属容器内或导电良好的物体内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得大于 12 伏。
		<p>发现一项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压不得大于 36 伏； 2、灯体与手柄连接牢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 3、灯泡外有金属防护网； 4、灯头与灯体结合牢固，灯头无开关； 5、金属网、反光罩、悬挂钩固定在灯具绝缘部位。
		<p>发现一项不符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外 220 伏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 米，室内不低于 2.5 米； 2、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 毫米，安全距离不足的，应采取隔热措施。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2、相线接在与中心触头相连一端，零线接在与螺纹口相连一端； 3、灯具吊装牢固。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物料应定置摆放，不得随意堆放； 2、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妥善处理； 3、厂区出入口位置合理，数量大于等于 2 个； 4、人流出入口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 5、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p>厂区环境（5 分）</p>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4.5 米，次干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支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路面宽度 9m 以上的道路，应划中心线，实行分道行车； 2、主、次干道，人流集中、采用混合交通，影响行人安全时，应设置人行道； 3、沿主干道布置的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其它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0.75 米； 4、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距路面最小净高不得小于 5 米；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等）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和限高设施； 5、厂内道路在弯道的横净距和交叉口的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6、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危险地段、生产现场等处，最高行驶速度为 5km/h； 7、在职工上、下班时间内人流密集的出入口和路段，应停止行驶货运机动车辆。

		<p>有一处不符的，不得分：</p> <p>1、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p> <p>2、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有明显漆色标志，其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p>
	车间环境（10分）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p>1、安全通道：</p> <p>（1）人员密集的生产车间内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p> <p>（2）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p> <p>（3）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且悬挂牢固可靠。</p> <p>2、安全出口：</p> <p>（1）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p> <p>（2）安全出口分散布置，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p>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p>1、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不得有高低落差超过 5 厘米的凸凹地面；</p> <p>2、定期清扫，工业垃圾、废积油、积水及时清除，存留的工业垃圾、废积油、积水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范围。</p>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p>1、自然采光： 厂房跨度大于 12 米，厂房两侧应有采光侧窗；如厂房跨度不足 12 米，但屋架下弦低于 5 米时，厂房两侧应有采光侧窗；如厂房跨度不足 12 米，屋架下弦高于 5 米时，厂房单侧应有采光侧窗；多跨厂房相连，边跨厂房跨度大于 12 米，厂房两侧有采光侧窗，相连各跨应有天窗，且跨与跨之间不得有墙封死。</p> <p>2、混合采光： 如自然采光不足，可用人工照明补充。</p> <p>3、应急照明： 封闭楼梯间、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地下、半地下建筑或地下室、半地下室中的公共活动房间、公共建筑中的疏散走道等处，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p> <p>4、照明灯具完好率应达到 100%。</p>
			<p>物品码放超高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p>1、定置摆放： 生产物料、产品、半成品的堆放，应用黄色或白色标记在地面上标出存放范围，或设置支架、平台存放，保证人员安全，通道畅通。</p> <p>2、物料堆放方式：</p> <p>(1) 整齐，重物在下，轻物在上；</p> <p>(2) 易损物品要固定，易倒物品要挤压住，长物要放倒；</p> <p>(3) 立体堆放的物品高度不超过 2 米，高度尺寸不得超过底边长度的 3 倍；</p> <p>(4) 小件物品应使用专用收集箱存放；</p> <p>(5) 堆垛间距不要太小，便于吊装或保持消防通道畅通。</p>

		<p>有一处不符的，扣 2 分：</p> <p>1、设备间距：</p> <p>（1）各类设备布置时，应保留以下距离：</p> <p>大型设备之间应不小于 2 米；中型设备之间应不小于 1 米； 小型设备之间应不小于 0.7 米；</p> <p>（2）如设备之间有操作工位，应在上述标准距离之上加上操作空间后划定；</p> <p>（3）如大、小设备同时存在时，大、小设备间距，应按大的尺寸划定。</p> <p>2、设备与墙、柱距离：</p> <p>（1）各类设备与墙、柱间距：</p> <p>大型设备不小于 0.9 米；中型设备不小于 0.8 米；小型设备不小于 0.7 米；</p> <p>（2）在墙柱与设备之间有人操作，应在上述标准距离之上加上操作空间后划定；</p> <p>（3）设备活动机件达到最大范围不能超出安全通道线。</p> <p>3、工位设置：</p> <p>（1）除设备间距外，操作者的活动空间应满足：大型设备不小于 1.1 米；中型设备不小于 0.7 米；小型设备不小于 0.6 米；</p> <p>（2）操作位不得设计在安全通道上或跨越安全通道线。</p>
	库房环境（5分）	<p>发现一处不符，不得分：</p> <p>1、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p> <p>2、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p> <p>照明灯具完好率应达到 100%，不符合的不得分。</p>

		<p>堆垛高度超过 2 米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品应分类、分垛存放，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不超限； 2、物品存放稳妥，便于移动，堆垛高度不得超过 2 米，砂箱、料箱堆放高度不超过 3.5 米； 3、物品存放区域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米； 4、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米。
	工业梯台（10分）	<p>发现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2、下部固定，其上部的支撑与固定结构牢固连接； 3、根据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4、梯宽不小于 300 毫米、不大于 500 毫米。梯级间隔应小于 300 毫米。直梯与平台间相连的扶手高度应大于 1050 毫米； 5、高大烟囱上和建筑物外专供消防用的直梯可不设护笼外其它直梯距平面 3 米以上部分应设护笼。护笼直径为 750 毫米，护圈间距应小于 500 毫米，两个梯柱以外应装设不得低于 5 根以上垂条； 6、单段梯高宜不大于 10m，攀登高度大于 10m 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 7、结构件应牢固，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p>发现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2、根据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3、梯高宜不大于 5m，大于 5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4、梯宽不小于 600 毫米、不大于 1000 毫米。扶手立柱高度应大于 900 毫米，间距小于 1000 毫米。除扶手外，须加一根横杆； 5、踏步高、宽适当，应按照斜梯不同倾斜角选择踏步的高和宽； 6、结构件应牢固，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hr/> <p>发现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或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3、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4、根据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涂装； 5、通行平台竖向净空一般不小于 1800 毫米。扶手高度应大于 1050 毫米。立柱间距小于 1000 毫米。横杆间距小于 380 毫米。走台宽度应大于 700 毫米。踢脚挡板高度不小于 150 毫米。 6、结构件应牢固，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7、走台和平台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通行平台强度不低于 200 公斤/平方米；梯间平台强度不低于 350 公斤/平方米
--	--	--------------------------------------------------------------------------------------------------------------------------------------------------------------------------------------------------------------------------------------------------------------------------------------------------------------------------------------------------------------------------------------------------------------------------------------------------------------------------------------------------------------------------------------------------------------------------------------------------------------------------------------------------------------------------------------------------------------------------------------------------------------------------------------------------------------------------------------------------------------------------------------------------------------------------------------------------------------------------------------------------------------

		<p>发现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的，不得分；其他一项不符，扣 2 分：</p> <p>1、轻金属梯：</p> <p>(1) 梯宽不小于 300 毫米；</p> <p>(2) 结构件不松脱、裂损、变形、腐蚀，保证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不得有扭曲，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p> <p>(3) 木制梯、竹梯易淘汰；</p> <p>(4) 梯长应小于 8 米；</p> <p>(5) 梯角应有防滑措施。折梯在梁柱中间有限制两梯张开角度拉、撑锁固装置。</p> <p>2、移动升降台：</p> <p>(1) 操作平台护栏完好，无破损，护栏高度不小于 1000 毫米；</p> <p>(2) 斜撑无变形，铰链连接可靠；</p> <p>(3) 工作台面应防滑；</p> <p>(4) 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p> <p>(5) 如升降台动力切断后，应有紧急下降装置；</p> <p>(6) 结构件应牢固，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p>
	<p>热力网通道 平台（5分）</p>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p>1、敷设条件：</p> <p>(1) 燃气管道不得进入热力网管沟；</p> <p>(2) 自来水、排水管或电缆管网不得穿热力管道。</p> <p>2、沟内环境：</p> <p>(1) 净高不应低于 1.8 米；</p> <p>(2) 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0.6 米；</p>

		<p>(3) 应有照明和良好的通风设施;</p> <p>(4) 人员在管沟内工作时, 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40 摄氏度。</p>
		<p>发现一项不符的, 扣 2 分:</p> <p>1、通行管沟应设事故人孔;</p> <p>2、蒸汽管道的通行沟通行管沟, 事故人孔间距不大于 100 米;</p> <p>3、热水管道的通行管沟, 事故人孔间距不应大于 400 米。</p>
		<p>发现一项不符的, 扣 2 分:</p> <p>1、设置条件:</p> <p>(1) 地下敷设管道安装套筒补偿器、波纹管补偿器、阀门、防水和除污装置等设备附件, 应设置检查室;</p> <p>(2) 当地下敷设管道只需安装放气阀门且埋深很小时, 可不设检查室。</p> <p>2、室内环境:</p> <p>(1) 检查室净空高度不小于 1.8 米;</p> <p>(2) 人行通道宽度不小于 0.6 米;</p> <p>(3) 干管保温结构表面与检查室地面距离不小于 0.6 米;</p> <p>(4) 人孔直径不应小于 0.7 米;</p> <p>(5) 人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并对角布置;</p> <p>(6) 人孔应避开检查室内设备;</p>

		<p>(7) 当检查室净空面积小于 4 平方米时，可只设一个人孔；</p> <p>(8) 检查室内至少应设一个方形集水坑，并应置于人孔下方；</p> <p>(9) 检查室地面：应低于管沟内底不小于 0.3 米。</p>
		<p>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2 分：</p> <p>1、设置条件： 中高支架敷设的管道，安装阀门、防水、放气、除污装置的地方，应设置操作平台。</p> <p>2、安全要求：</p> <p>(1) 操作平台尺寸应保证维修人员操作方便；</p> <p>(2) 检修便桥宽度不应小于 0.6 米；</p> <p>(3) 爬梯高度大于 4 米时，应设护栏或在爬梯中间设平台；</p> <p>(4) 平台和便桥周围应设防护栏杆。</p>
	安全标志（5 分）	<p>1、发现一处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2 分；</p> <p>2、加分条款：采用目视化手段，将全部或大部辨识出的危险源，用安全警示标志、警示语等进行标注，用于对员工的安全提示加 2 分。</p>

			1、发现一处应设置，但未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扣 2 分； 2、处职业意害警示标识不符合，扣 2 分。
			发现一处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扣 2 分；一处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扣 2 分： 1、未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紧急出口标识的，扣 2 分； 2、未在以下区域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标志的，扣 2 分： (1)具有中、乙、两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厂区、厂房等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2)具有甲、乙、两类大灾危险的仓座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3)具有中~乙、两类液体储号、堆场等的放大区内； (4)可燃、助燃气体储与成号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区内； (5)建筑中燃油、燃气销炉房，油浸变换器室，存放、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等。
		职业危害防 治（5分）	1、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不能分开的，不得分； 1、无职业危害防治设施清单维护检修和保养记录，不得分； 2、发现一处未设置职业危害防治设备，不得分； 3、发现一台职业危害防治设备破损的，不得分。
五、安全风险 管控及隐患 排查治理 (200分)	安全风险 管（100 分）	风险评估（20 分）	1. 未定期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不得分； 2. 未实现全员参与的，不得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或不了解风险评估工作情况，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风险评估范围不符合标准要求，一项扣1分。（范围应包括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常规和非常规活动；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企业周围环境；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识别范围（20分）	1. 未识别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危险危害因素，每缺一方面扣1分；包括“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将来）、“三种状态”（正常、异常、紧急）、“可能导致的事故”以及现有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2. 识别的风险与企业组织结构、岗位、作业场所、建构筑物等内容不符的，每处扣1分；
			3. 识别的风险未充分考虑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因素，每处扣1分。
		评估方法（10分）	1. 未确定选用何种风险评估方法，扣2分；常用的评估方法有：头脑风暴法(Brainstorming)、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预危险性分析法（PHA）、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HAZOP）、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法（FMEA）、故障树分析法（FTA）、事件树分析法（ETA）、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风险矩阵法（LS）等方法。
			2.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1人次扣1分。
		制定依据（5分）	1. 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估准则，扣1分；
			2. 风险评估准则不符合标准规定，每处扣1分；
			3. 评估准则未明确可能性、严重性、风险等级判定标准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供应商资质 (5分)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未按规定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危险品管理 (10分)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和管理： 1.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 2. 评估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选用方法、计算过程错误的，每处扣 2 分。
		风险管控 (10分)	1. 未确定风险等级或未绘制安全生产风险空间分布图的，不得分； 2. 未建立不可接受风险和重大风险 (源) 清单，扣 2 分； 3. 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不得分； 4. 未制定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5. 风险控制措施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处扣 1 分。
		分级管理 (5分)	1. 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不得分； 2. 未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不得分。
		风险告知培训 (5分)	1. 未采取有效方式告知的，不得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1 人次扣 1 分。
		评估档案 (5分)	1. 未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档案，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评估档案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内容至少包括：评估工作方案、评估过程记录、统计分析表等。)

变更管理制(50分)	变更程序	1. 未按程序实施变更，一项扣1分；（变更程序包括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2. 履行变更程序过程，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变更实施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扣1分；
		5.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
	风险识别	未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风险评估	未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更新风险信息的，每项扣1分。
登记建档(50分)	资料管理	1. 无重大风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
		2. 档案资料未包含：评估、分级记录，风险源基本信息表，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风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风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风险源关键部位、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风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其他文件、资料等，每处扣1分。
	危险化学品备案管理	1. 根据 GB 18218 等相关规定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未备案的，不得分；
		2. 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1分。
计量检测用	1. 未办理许可证的，不得分；	

		的放射源许可证管理	2. 每少一个许可证，扣 1 分。
六、应急管理 (100 分)	应急准备 (150)	机构建设 (10 分)	1. 未以企业受控文件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
			2. 专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不能满足本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特点要求的，扣 1 分。
		队伍建设 (10 分)	1. 未以企业受控文件建立专 (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以企业受控文件指定专 (兼) 职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不得分；
			应急救援人员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不符合的，不得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不得分。
		人员训练 (10 分)	1.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
			2. 训练科目未包括体能、技能、专业知识、等内容的，每项扣 1 分；
			3. 现场抽查，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救援知识技能不能满足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0 分)	1. 无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2. 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与企业安全生产特点不符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管理 (10 分)	1. 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 GB/T 29639 的，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体系与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特点不符合的，不得分。		

		专项应急预案（10分）	1.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不全的，不得分；
			2. 专项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每一个扣1分。
		重点岗位应急处置要求（10分）	1. 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错误的，不得分；
			2. 未制定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3. 重点作业岗位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
			4.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 GB/T 33942 的，扣2分。
		备案要求（10分）	1. 未备案的，不得分；
			2. 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定期评审（10分）	1. 未按规定定期评审（论证）或无评审（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不得分；
			3. 修订后版本未及时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应急装备及物质管理（10分）	1.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的配备不符合企业的安全生产特点，一处扣2分；
			2. 未建立、更新应急物资管理台账的，扣4分；
			3. 未绘制、更新应急物资分布图的，扣2分。
		管理人员（10分）	1. 未以企业受控文件任命专人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不得分；
			2.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台账的，不得分；
3. 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			
4. 应急物资不完好可靠的，每处扣1分。			

	演练要求（20分）	1. 无演练计划、演练计划未全面包括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各岗位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不得分；	
		2. 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不得分；	
		3. 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	
		5. 一线从业人员未全员参加演练的，不得分。	
		总结（20分）	1. 无总结的，不得分；
			2.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3.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
			4. 未根据评估的结论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5. 未根据评估的结论改进应急准备工作的，扣一分。
	应急处置（30分）	处置要求	1. 未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分；
			3. 未开展先期处置的，不得分。
		报告	1. 无应急救援报告的，不得分；
			2. 未全面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
应急评估（20分）	过程要求	1.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的，不得分；	
		2.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3.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	

			4. 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 1 分。
七、事故管理 (50 分)	报告 (10 分)	报告内容 (4 分)	1. 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的，不得分；
			2. 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报告程序的，每人扣 1 分。
		现场处置 (6 分)	1. 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或事故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的，不得分；
			3.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4. 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 1 分。
	调查和处 理(30 分)	组织管理 (15 分)	1. 未成立事故调查组，不得分；
			2. 未按照规定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3.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4. 调查报告内容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5.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
		事后处理 (10 分)	1. 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的，不得分；
			2. 无吸取事故案例教训开展自查自纠、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在本单位发生的，不得分；
			3. 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案例内容的，每人扣 1 分。
工作配合 (5 分)		未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管理 (10 分)		档案和台账	1.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分)	建设 (5 分)	2. 未将未遂事故和重大风险事件等纳入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 每次扣 1 分;
			3. 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 每人次扣 1 分。
		统计分析 (5 分)	1. 未统计分析的, 不得分;
			2. 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 扣 1 分。
八、持续改进 (50 分)	绩效评定 (40 分)	自评计划 (20 分)	1. 无自评计划或未按照计划自评的, 不得分;
			2. 评定中缺少运行后取得的成效、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改进措施等内容, 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 每个扣 2 分;
			3. 自评周期少于每年 1 次的, 不得分;
			4. 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每项扣 2 分;
			5. 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 扣 2 分;
			6. 无自评报告的, 不得分。
		自评组织 (10 分)	1.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 不得分;
			2. 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 扣 2 分;
			3. 未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 扣 2 分;
			4. 抽查发现从业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 每人次扣 1 分;
			5. 未将自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不得分;
			6. 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 每项扣 1 分。
		报告要求 (5 分)	1. 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 不得分;
			2. 未定期将安全生产情况向社会公示的, 不得分。

	评定要求 (5分)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的，不得分。
整改措施 (10分)	要求 (10分)	1. 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不得分；
		2. 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3. 未执行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
		4.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3]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4] DB11/T 1478-20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1〕117号）
 -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